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3233 號 委員提案第 2445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適應、何志偉等 16 人，鑑於「陸海空軍服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九條明定現役軍人之服飾與標誌籌補事宜，並授權國防部訂定細節規定；國防部亦於 106 年發布「國軍現役軍人服制籌補規定」。該規定第 5 點與第 6 點，明定滿足特定條件下現役軍人，得以代金受領模式取代統一籌補服裝之方便。「國軍現役軍人服制籌補規定」第 1 點明白表示：「本規定依陸海空軍服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惟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並未授權國防部得以發放代金方式取代統一籌補，該規定恐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有違法之虞。為完備服裝代金法律授權，亦使有需要之現役軍人得請領代金，爰增訂「陸海空軍服制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國防部於 106 年 7 月 5 日公布「國軍現役軍人服制籌補規定」全文，並於第 5 點與第 6 點明定滿足特定條件下，國防部得發放服裝代金予現役軍人。
- 二、「國軍現役軍人服制籌補規定」乃依據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訂定，惟該項條文並未授權國防部發放服裝代金，適法性恐有疑慮，為滿足授權明確原則以及完備現役軍人得請領服裝代金之規定，乃新增第九條之一。

提案人：蔡適應	何志偉				
連署人：賴品好	陳秀寶	張廖萬堅	鄭運鵬	羅致政	
	周春米	邱志偉	洪申翰	王美惠	張宏陸
	莊競程	黃秀芳	陳素月	邱議瑩	

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之一 現役軍人因單位、任務特殊性所著之工作服裝，得不納入籌補，由國防部發放代金替代之。</p> <p>前項所稱代金發放對象、條件與方式，由國防部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查「國軍現役軍人服制籌補規定」第 5 點與第 6 點，明定符合兩項情形者得發給代金取代統一籌補，惟該規定乃依據本條例訂定，條例中卻缺乏發給代金之授權，導致國防部發放服裝代金之作法缺乏授權明確性，恐有違法之虞。</p>